

证券代码：837436

证券简称：环钻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六里中心路511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罗凯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凯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罗凯捷、沈潇君、孟歆、马亚平、毛振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二届董

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现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履职并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董事会选举罗凯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罗凯捷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罗凯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罗凯捷、沈潇君、孟歆、马亚平、毛振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年。现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履职并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罗凯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罗凯捷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潇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罗凯捷、沈潇君、孟歆、马亚平、毛振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现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履职并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沈潇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沈潇君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罗凯捷、沈潇君、孟歆、马亚平、毛振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年。现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届满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履职并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方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方红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